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双源 CT 球管、血液透析机、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兴公招（货物）2026-004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6</b>
一、说明 .....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五、开标 .....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八、中标 .....	29
九、授予合同 .....	30
十、招标代理费 .....	31
十一、其他 .....	32
<b>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b> .....	<b>34</b>

<b>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50</b>
(1) 投标函 .....	5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4) 投标人承诺函 .....	55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6
(6) 资格证明材料 .....	57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8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9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0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61
(11) 评分对照表 .....	64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65
(13) 分项报价表 .....	66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7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68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9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18)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1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5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76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77
<b>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b> .....	<b>78</b>

一、投标要求 .....	78
1. 投标说明 .....	78
2. 重要指标 .....	78
3. 商务要求 .....	79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8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双源 CT 球管、血液透析机、超速离心机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双源 CT 球管、血液透析机、超速离心机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圣兴公招（货物）2026-004

**项目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双源 CT 球管、血液透析机、超速离心机等项目

**预算金额：**3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一：**

**标项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双源 CT 球管、血液透析机、超速离心机等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包二：**

标项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双源 CT 球管、血液透析机、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 包三：

标项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双源 CT 球管、血液透析机、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8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其中包一供应商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3、针对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任意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各投标人均可对本项目任意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承担一个包的采购任务。在评标时，若某个投标人出现重复中标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按评标包号的自然顺序承担前一个包的采购任务，相应包的中标候选人，按该包排名的自然顺序推荐，以此类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东）3楼开标厅【二】机位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南街11号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72-83213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萨尔斯堡西区 59-448 号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971-4382889

2026年05月22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15日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包 1：30000.00 元（叁万元整）**

**包 2：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包 3：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51 1310 902**

**行 号：308851000117**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汇入我公司开户行账号时，需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

### 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

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21）的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按包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交货（工）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开标

###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

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18.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

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8.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质量方面、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评审方法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p> <p>(4)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p>

		<p>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p><b>技术水平</b> (65分)</p>	<p>(1) <b>技术参数 (30分)</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 <b>节能和环保 (1分)</b>：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b>(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b>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①管理机构设置；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③履约验收、人员培训、④定期回访、设备检修及软件升级措施</b>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4)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8分）：</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④完善的安装计划</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5) 质量保证方案（4分）：</b>提供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障体系</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6)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6分）：</b>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括但不限于：<b>①培训保障实施方案；②培训计划方案；③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p>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7) 售后保障方案 (8分)：</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售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④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方案；</b>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b>商务资信 (5分)</b>	<p><b>(1) 企业业绩 (5分)：</b>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包1：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包2：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包3：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51 1310 902

行号：3088510001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剩余\_\_\_%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三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

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60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6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若中标,我方所交付的产品须按采购人设计方案进行安装调试,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于

## （18）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质保期：包一：1年或50万扫描秒（已先到者为准）

包二、包三：三年

3.3 交货地点：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4 所属行业：工业

3.5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履约保证金自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质保期满且全部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成交）供应商；

3.6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100%，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双源 CT 球管（B 管）	1	只	1500000.00 元	1500000.00 元	是	是

包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超速离心机	1	台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否	否
2	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1	台	120000.00 元	120000.00 元	否	否
3	多功能臭氧治疗仪（水气油三合一）	1	台	282000.00 元	282000.00 元	否	是
4	新生儿喉镜	1	套	2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否	否

5	射频热凝器	1	台	280000.00 元	280000.00 元	否	否
6	输血加温加压器	1	台	15000.00 元	15000.00 元	否	否
7	全自动切割封口一体机	1	台	68000.00 元	68000.00 元	否	否

包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血液透析机（单泵）	6	台	135000.00 元	810000.00 元	否	是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包一	1	双源 CT 球管 (B 管)	1 只	<p>★1、提供 STRATON 球管一只；投标人需保证提供原厂全新球管，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随时提供 400/800 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须提供备件来源的渠道证明材料，原厂出具的证明），如球管在质保期内故障，需更换原厂全新球管，如违反上述要求，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对应于 4600 W 的阳极等效输入功率时的阳极标称输入功率：F1：48 千瓦；F2：100 千瓦</p>

		<p><b>【原装进口】</b></p>	<p>3、阳极最大热容量：相当于 50MHU（6.5 MHU/min 的冷却速率）</p> <p>4、阳极表面覆层材料：钨-铼</p> <p>5、靶材料：铼、钨、钼合金</p> <p>6、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5 千伏</p> <p>7、标称 CT 扫描功率指数（标称 CTSPI）：F1：47 千瓦，F2：75 千瓦</p> <p>8、管壳电压：±72.5 千伏</p> <p>9、管壳电流：在所有 KV/mA 设置中为 100%</p> <p>10、最大阳极频率：160 赫兹</p> <p>11、连续阳极输入功率：4.6 千瓦</p> <p>12、额定连续输入功率：9.5 千瓦</p> <p>13、靶角（与参考轴有关）：7°</p> <p>14、焦点：F1</p> <p>15、焦点标称值（与参考轴有关）：0.7×0.7</p> <p>16、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6.8 毫米铝/145 千伏</p> <p>17、辐射泄漏在 1 米距离时为 145 千伏/ 4.6 千瓦：&lt;0.8 毫戈瑞/小时；F2</p> <p>18、重量（不包括附件）：38 公斤；0.9×1.1</p> <p>19、高压连接 + /-：单芯电缆连接/单芯电缆连接；小型插头/长电缆</p>
--	--	----------------------	---

				<p>20、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math>+18^{\circ}\text{C} \dots +30^{\circ}\text{C}</math></p> <p>21、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math>20\% \dots 75\%</math></p> <p>22、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math>700 \text{ 百帕} \dots 1060 \text{ 百帕}</math></p> <p>23、冷却流量：<math>22 \text{ 升/分钟}</math></p> <p>24、冷却绝缘油的体积（包括冷却系统内）：<math>11.5 \text{ 升}</math></p>
包二	1	超速离心机	1 台	<p>1、微电脑控制、可同时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转速、离心力、程序、加速/减速档、日期、门锁状态、运转状态、平衡状态、中文语音提示功能，如：“请开门取样”“请关门后再按启动键”等，飞梭旋钮设定工作参数；</p> <p>2、通风方式：下通风，温升<math>&lt;10^{\circ}\text{C}</math>，噪音：<math>\leq 55\text{dB}</math>；</p> <p>3、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转速精度：<math>\leq \pm 10\text{rpm}</math></p> <p>4、转速/离心力互设，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更改参数；</p> <p>5、两种计时方式可选：启动开始倒计时与到达设定转速后开始倒计时；</p> <p>6、加减速档位<math>\geq 10</math>种可供选择，程序模式<math>\geq 15</math>种可自行设置；</p> <p>7、具备内部计时功能，能计算转头使用年限；</p> <p>8、铰链盒(不用液压杆)保证门盖在<math>\leq 80^{\circ}</math>，任意角度可停留；</p>

			<p>9、整机全钢制结构，不锈钢内腔，双挂钩防撞击电动门锁，断电有应急开锁；</p> <p>10、最高转速：<math>\geq 18000\text{rpm}</math>，最大相对离心力：<math>\geq 23846\text{g}</math>；升速/降速：<math>\leq 18\text{S}</math></p> <p>11、配置清单：1.5ml/2.0ml/2.2ml<math>\times 24</math>角转头一个，角转子 10ml<math>\times 12</math>一个、转子、转子盖用金属材料，表面黑化防腐蚀处理；手柄用金属材料，表面蓝色防腐蚀处理；</p> <p>12、定时范围：00:01--99:59 (mm:ss)/短时/连续离心，具备点动功能，可实现瞬时离心；</p>
2	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1台	<p>一、产品材质</p> <p>1、产品外壳：槽体采用 PMMA-ABS 高分子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型防护电动上盖最大开启角度 <math>65^\circ</math>，通过脚踏和触屏控制开闭</p> <p>2、内部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折弯工艺，非方管结构。</p> <p>3、设备上盖，采用透明 PMMA 高分子耐腐蚀材料</p> <p>二、结构配置</p> <p>1、洗消槽采用阶梯层型设计，消毒液箱添加消毒液量可调节，针对不同内镜，可自由添加<math>\geq 10\text{L}</math>消毒液；采用全封闭结构，清洗吹干一体腔。</p> <p>2、消耗水量：每条内镜的循环水耗量<math>\leq 50\text{L}</math></p> <p>3、消毒剂储存箱容量<math>\geq 15\text{L}</math>，独立的消毒液泵</p>

			<p>4、酶液储存箱容量<math>\geq 2.5L</math>，装有可调节液位浮球</p> <p>5、酒精储存箱容量<math>\geq 2.5L</math>，装有可调节液位浮球</p> <p>6、开门方式：采用电动推杆开关门结构，配置指纹解锁且设有脚踏开关及按键自动开关两种方式，非接触式的开、关机盖，配备运行中自动锁盖保护系统。</p> <p>7、双级旋转喷淋清洗：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旋转喷淋装置。</p> <p>8、具备漏保功能。</p> <p>9、内镜内腔清洗接头：配备包括但不显示奥林巴斯、奥华内镜内腔清洗接头。</p> <p>10、设备状态颜色识别：通过灯带颜色控制，显示设备不同状态。</p> <p>三、控制系统</p> <p>1、采用 PLC+液晶显示屏控制方式；具备手动模式，在应急状态下可手动运行设备；设有指纹识别。</p> <p>2、供水要求及压力自来水，水量：<math>\geq 10L/min</math>，压力 <math>0.2Mpa-0.5Mpa</math></p> <p>3、显示屏采用彩色显示屏<math>\geq 7</math> 寸，分辨率<math>\geq 1024 \times 600</math>，功能过程实时显示；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p> <p>4、消耗水量：单槽一个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约<math>\leq 40L</math>，时间<math>\leq 15</math> 分钟。</p> <p>5、测漏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 <math>0-100KPA</math>，精度<math>\leq 0.1KPA</math></p>
--	--	--	--

			<p>6、电磁阀：采用大流量电磁阀，控制进水。</p> <p>7、循环泵内循环系统与外循环系统分别采用独立循环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官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官腔和抬钳器官腔等。</p> <p>8、消毒剂加热温控器采用 316 不锈钢加热管；</p> <p>9、排水装置采用排水泵强制排水，具有排液检测开关，出现排放故障或堵塞时，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p> <p>10、水过滤器设置设置 3 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达到 1.0 μ m、0.45 μ m 和 0.2 μ m。</p> <p>11、清洗液、酒精、消毒液计量装置采用蠕动泵和脉冲流量计组成，计量精度 &lt; 1%</p> <p>12、减压装置测漏和干燥压缩气减压装置</p> <p>13、全程清洗消毒时间： 标准模式可在 ≤ 15min 内自动完成软式内镜清洗（酶洗）、漂洗、消毒、漂洗、酒精、空气吹干等程序，一键启动程序，所有程序模式各个步骤时间均可调，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器。使用一次性消毒液（5min 高水平消毒），高水平消毒一条内镜总用时约 18-20 分钟，使用一次性过氧乙酸（15min 灭菌），灭菌一条内镜总用时约 25-28 分钟。</p> <p>14、清洗数量单缸可清洗 ≥ 2 条内镜</p>
--	--	--	--

			<p>15、程序模式设备内置<math>\geq</math>六种程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清洗消毒模式、特殊感染清洗消毒模式、早消毒模式、自身消毒模式、干燥和测漏模式、终末清洗消毒模式等模式。</p> <p>四、消毒液装置</p> <p>1、消毒剂添加排放：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p> <p>2、消毒剂更换：设备具有消毒剂更换人机交互模式，消毒剂更换的每个阶段能自动提示，消毒液进液量通过流量控制。</p> <p>3、消毒液取样：具有消毒液取样装置，配有专用消毒液取样口，一键自动取样，检测消毒液浓度时无需停机或开盖可随时取样以便检测消毒液浓度。</p> <p>五、报警装置</p> <p>1、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当达到低液位时设备停止运行且提醒。</p> <p>2、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酶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设备故障时报警等功能。</p> <p>3、自动检测功能：当出现异常时将发出警报并提示异常原因：内镜泄漏报警；水压太低报警；酶液、消毒液不足报警等。</p> <p>4、消毒剂管理：设备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剂效期、消毒剂运行周期、消毒剂到期提醒、消毒剂使用次数记录等功能。可以选择设置消毒液一用一排或复用消毒液</p>
--	--	--	---

			<p>5、清洗剂稀释功能：可自行设置清洗剂稀释比例，以达到相应的稀释比例，内置清洗剂自动抽取装置。</p> <p>6、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p> <p>7、化学助剂残留：内镜在经设备漂洗后，漂洗水中无有害物质残留，试验对特定元素甲醛、总砷、铅及荧光剂指标进行检测。</p> <p>8、净化干燥：设备内置孔径<math>\leq 0.1 \mu\text{m}</math>除菌型空气过滤滤芯，对<math>&gt; 0.2 \mu\text{m}</math>的微粒滤除率<math>\geq 99.9\%</math>，可高效过滤，阻隔空气中的细菌、病毒，结合干燥功能。</p> <p>9、内镜内腔干燥方式可选择过滤空气干燥或酒精干燥。</p> <p>10、酒精自动抽取装置：内置整机件，无需外接配件，酒精功能可选择性开启，自动喷射内管道进行吹干消毒，单次注入时间可调，每秒注入量 5ml，吹干时间 1s-999s。</p> <p>11、自动测漏功能：采用全程实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洗消程序启动后，内镜如有破损，提供可视和声讯报警，在接触液体前强制退出洗消并报警，并可打印记录测漏结果</p> <p>五、自身消毒程序：</p> <p>1、具备自身消毒程序，可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设备的的所有腔体、管道和清洗槽进行清洗消毒。</p> <p>2、可定期进行自身消毒或出现阳性病人时自身消毒处理，消毒液储存箱盖可拆卸。</p>
--	--	--	--

			<p>3、自身消毒功能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p> <p>六、流动水冲洗功能：</p> <p>1、在每一个清洗步骤完成时自动开启有流动水冲洗功能，对内、外循环管道系统及清洗槽进行流动水冲洗。</p> <p>2、自带独立吹干：机器内循环管道系统具备吹干功能，在每一个洗消步骤完成后自动开启内循环管道系统吹干功能。</p> <p>3、抽吸功能：每一个洗消步骤完成时可自动开启内循环管道系统抽吸功能。</p> <p>4、洗消全过程洗消数据管理：根据用户需要，实现个性化程序设计，具备洗消进度灯光提醒功能，实时进度显示，查看洗消剩余时间，实时监控，并显示洗消过程、数据识别；支持数据追溯及实时输出。</p> <p>七、软件配置</p> <p>1、屏幕界面可实时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运行阶段、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消毒液已使用天数和次数、洗消人员编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加热温度等信息。</p> <p>2、集成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记录并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设备序号、患者就诊病例号、内镜编号、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操作员信息、病号信息（可输入<math>\geq 10</math>个字符）、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每个洗消阶段名称和阶段时间、故障信息等），</p>
--	--	--	--

			<p>具有历史洗消数据记录导出功能。</p> <p>3、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p> <p>4、全程温度监测功能：清洗槽具备运行全过程温度实时监测功能，超出 45℃报警提示。</p> <p>5、加热功能：可对消毒剂及酶液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设置温度为室温~40℃。</p> <p>6、全程内灌流管道压力及流量监测功能：具备清洗消毒全过程管道压力、流量监测功能，能够区分不同程度的内镜泄漏并自动采取措施。严重泄漏时停止洗消。内镜存在微小泄漏时，自动提供正向压力。</p>
3	多功能臭氧治疗仪（水气油三合一）	1 台	<p>1、输出臭氧浓度：5-80mg/L</p> <p>2、臭氧水浓度<math>\geq 30\text{mg/L}</math>, 内置高精度臭氧水浓度检测传感器，可自行设定浓度，设备自动控制完成进水、混合、浓度控制，到达设定浓度后有提示。</p> <p>3、臭氧水混合罐容积<math>\geq 500\text{mL}</math></p> <p>4、臭氧油混合罐容积<math>\geq 150\text{mL}</math></p> <p>5、臭氧浓度显示误差：<math>\leq 5\%</math>(最大浓度)</p> <p>6、定量输出浓度：5-80 mg/L</p> <p>7、定量输出臭氧气体体积：10-3000mL</p> <p>★8、臭氧油制备系统，制取臭氧油络合浓度<math>\geq 70\text{g/L}</math>。</p>

			<p>★9、臭氧气/臭氧水/臭氧油独立控制，制取臭氧气体浓度精确到以 0.1mg/L 单位。具有三组常用浓度快捷键，可自主连续调节浓度。</p> <p>10、设备具备温度传感器，具备紫外光臭氧浓度传感器。</p> <p>11、开机、关机时自动消毒、自动冲洗内部管路功能。</p> <p>12、设备取可用注射器完成取臭氧气、取臭氧水，如需大量用臭氧水时，可通过开关阀门获取。</p>
4	新生儿喉镜	1 套	<p>一、整机性能</p> <p>1、具备防雾功能，开机 0 秒即可进入工作。</p> <p>2、主机具备复位功能。</p> <p>3、具备一键拍照摄像功能且按键位于手柄正上方。</p> <p>4、手柄为铝合金材质，窥视片和硬镜杆为医用 316 不锈钢材质。</p> <p>5、适用人群：成人、新生儿、早产儿、困难气道。</p> <p>6、存储容量：≥64G</p> <p>三、显示系统</p> <p>1、显示屏≥3 寸。</p> <p>2、屏幕可前后左右四向旋转，前后旋转角度：≥130°，左右旋转角度：≥250°。</p>

			<p>3、显示分辨率：<math>\geq 720 \times 480</math></p> <p>4、具备数据输出接口：数据传输和充电</p> <p>四、摄像系统</p> <p>1、照度<math>\geq 500 \text{lux}</math></p> <p>2、鉴别率<math>\geq 3.91 \text{lp/mm}</math></p> <p>3、观察视角<math>\geq 70^\circ</math></p> <p>4、景深：25~75mm</p> <p>五、充电系统</p> <p>1、电池容量<math>\geq 2600 \text{mAh}</math></p> <p>2、充电时间<math>\leq 3 \text{h}</math></p> <p>3、电池放电时间<math>\geq 5 \text{h}</math></p> <p>六、窥镜检查片</p> <p>1、标配包括但不限于 00#-Z(早产儿)：长度 71mm;00#(早产儿)：长度 59mm;0#(新生儿)：长度 70mm;3#(成人中号)：长度 125mm;5#(困难气道成人中号)：长度 133mm;</p>
--	--	--	--

	5	射频热凝器	1 台	<p>1、显示屏：<math>\geq 10</math> 寸触控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p> <p>2、适用范围：三叉神经痛和椎间盘源性腰腿痛治疗</p> <p>3、热凝器额定输出功率：<math>\leq 50W</math></p> <p>4、射频输出频率：440kHz-480kHz。</p> <p>★5、射频热凝输出方式：</p> <p>5.1、连续输出，自动提供合适功率输出，提供一键式治疗模式；</p> <p>5.2、脉冲输出，内设多种治疗模式，一键式操作；</p> <p>5.3、具备自动切换单极、双极治疗模式，多极模式下分别显示多个电极功能及参数，并分别控制每个电极的参数。</p> <p>6、射频热凝输出方式：自动连续输出，一键式选择治疗模式；自动脉冲输出，一键式切换治疗模式；</p> <p>7、双通道，每通道单独连接每根电极。</p> <p>8、热凝器恒温热凝时间范围和精度：热凝时间范围为 10s-600s, 步长为 1s；</p> <p>9、倒计时功能：具有有效消融时间的倒计时功能</p> <p>10、热凝器温度测温范围：最小值 <math>20^{\circ}C \sim 25^{\circ}C</math>, 最大值 <math>90 \sim 95^{\circ}C</math>；</p> <p>11、热凝器的恒温热凝温度</p>
--	---	-------	-----	--

			<p>11.1、连续射频输出时</p> <p>11.1.1、设定范围应为：最小值 20℃~35℃,最大值 90~95℃,步长为 0.1℃；</p> <p>11.2、脉冲射频输出时</p> <p>11.2.1、设定范围应为最小值 20℃~35℃,最大值 90~95℃,步长为 0.1℃；电压 0~100V（可调节）</p> <p>12、热凝器的负载阻抗范围：0~2000 Ω。</p> <p>13、电刺激定位</p> <p>13.1、电压刺激定位：刺激电压的脉冲频率分为单次脉冲(Single Pulse)和多次脉冲 1Hz~200Hz 内，自定义多档可调节；刺激电压的脉冲宽度分为 0.1ms~3.0ms,自定义多档可调；刺激电压的脉冲幅度为 0 V~10V,步长为 0.1V；</p> <p>13.2、电流刺激定位：刺激电流的脉冲频率分为单次脉冲(Single Pulse)和多次脉冲 1Hz~200Hz 内，自定义多档可调节；刺激电流的脉冲宽度分为 0.1ms~3.0ms,自定义多档可调；刺激电流范围：负载阻抗为 50 Ω-1000 Ω：0mA-10mA；步长为 0.1mA；</p> <p>14、电生理阻抗定位的测量范围：0 Ω-3000 Ω；</p> <p>15、系统自测试程序：自动检测主机、电极和导线的工作状态；</p> <p>16、手控开关：可由手控开关控制热凝、电刺激的启动或停止；</p>
--	--	--	--

			<p>17、自动报警功能：电极前端温度传感器故障、超预置温度等状态自动报警；</p> <p>18、射频电极可适配国产和进口一次性套管针，一次性射频热凝穿刺针。</p>
6	输血加温加压 器	1台	<p>1、CPU：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 ARM 微控制器+8 位单片机的双 CPU 架构，主从 CPU 相互监控。</p> <p>2、软件算法：实时对温度进行采样，采用 PID 闭环控制算法控制加温温度。</p> <p>3、主机结构：隐藏式提手；</p> <p>4、温度设置范围：32.0℃~42.0℃；</p> <p>5、温度控制精度：≤±1.0℃；</p> <p>6、温度步进：0.1℃；</p> <p>7、预热时间：从 23℃~37.0℃，预热时间≤2 分钟</p> <p>8、报警与提示：包括但不限于高温报警、低温报警、系统错误、超时报警、加热提示等</p> <p>9、适用输血/输液器：标准一次性 PVC 输血/输液器（外径：3.5mm~7mm，需配不同加热管）</p> <p>10、显示屏：尺寸≥46mm*72mm</p> <p>11、按键：采用非触摸键的实体按键操作；</p> <p>12、加温方式：干式硅胶包裹式加温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p> <p>13、加热管：加热管为医用级硅胶材质，内部采用 3 腔硅胶套管、二组独立温度传感器，加热材料采</p>

			<p>用环状排列结构。</p> <p>14、无需专用耗材</p> <p>15、高温报警保护：超过设定温度 2℃时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温，主界面显示相应报警信息：</p> <p>16、超温报警保护：超过 44℃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硬件断升电源功能，硬件熔断器独立于加温系统外，</p> <p>17、静音时间：2 分钟：</p> <p>18、硅胶加热管规格：可自动识别各种规格的加热管：</p> <p>19、加热管尾部开口：<math>\geq 45^\circ</math> ；</p> <p>20、加温时间：显示加热时间，范围为：00 小时 00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p> <p>21、进液防护等级：IPX4；</p> <p>22、电击防护类型：I 类，有源供电设备；</p> <p>23、电击防护程度：CF 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p> <p>24、工作模式：连续运行；</p> <p>25、标配一条 120cm 的硅胶加热管</p>
--	--	--	---

	7	全自动切割封口一体机	1台	<p>1、具备自动进纸切割封口打印功能，根据需要设置好纸塑袋长度和数量，即可完成自动进纸、自动切割、自动进行热封完成设置参数的打印。</p> <p>2、独立切割纸塑袋、单独进行热封或封口打印功能，实现一机多用。</p> <p>3、裁切封口边距可调，根据是否需要打印，调整切边到封口线的距离。</p> <p>4、可根据实际一次装入多卷不同宽度的纸塑袋，实现多卷同时完成切割封口。</p> <p>5、彩色液晶屏电容触屏<math>\geq 7</math>寸，预装操作系统，图形化操作界面，具备时钟和工作参数的调整和设置，自动储存功能。</p> <p>6、通过自带的彩色触摸控制屏对设备使用各项参数等内容进行设置或更改，同时由封口机打印相应设置内容。</p> <p>7、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控精度<math>\pm 1\%</math>，工作温度<math>60^{\circ}\text{C} \sim 220^{\circ}\text{C}</math>任意设置。</p> <p>8、高速升温设计：室温<math>\sim 180^{\circ}\text{C}</math>，升温<math>\leq 40\text{S}</math>。</p> <p>9、辅助降温设计：有微电脑控制的降温系统。</p> <p>10、安全性：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math>\pm 4^{\circ}\text{C}</math>，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p>
包三	1	血液透析机	6台	<p>一、基本要求</p> <p>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math>\geq 15</math>英寸；</p>

		(单泵)	<p>1.2、支持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p> <p>1.3、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p> <p>1.4、水供应，进水压力<math>\leq 6\text{bar}</math>；</p> <p>1.5、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p> <p>1.6、机器可以存储<math>\geq 3000</math> 条或者<math>\geq 15</math> 次治疗记录；</p> <p>1.7、耗材全开放，包含透析管路、透析器、原液配方等；</p> <p>1.8、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使用时间<math>\geq 20</math>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p> <p>1.9、配有细菌过滤器及支架，提供超纯透析液。每支细菌过滤器可使用<math>\geq 150</math> 人次或<math>\geq 900</math> 小时；</p> <p>1.10、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方式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p> <p>1.11、配备干粉桶支架，可实现超纯透析。</p> <p>1.12、配备无创血压监测，可保护患者安全治疗。</p> <p>1.13、配有血容量监测及血温监测，实现无创、实时在线监测，无需额外使用一次性耗材</p> <p>二、治疗模式及功能</p>
--	--	------	---

			<p>2.1、常规模式：具备 HD、碳酸氢盐、醋酸盐等常规透析；</p> <p>2.2、具备定时器提醒功能,可以输入提醒信息</p> <p>2.3、具备待机模式，支持将透析液一侧关闭；</p> <p>2.4、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p> <p>2.5、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p> <p>2.6、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math>\geq 15</math>条曲线；</p> <p>2.7、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超滤曲线、钠离子曲线、碳酸盐曲线、肝素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p> <p>2.8、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p> <p>2.9、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math>K_t/v</math> 值；</p> <p>2.10、具备自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p> <p>三、设置参数</p> <p>3.1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7~15.3ms/cm；</p> <p>3.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4.5℃~39.5℃；</p> <p>★3.3 透析液流量范围：<math>\leq 800</math>ml/min；</p>
--	--	--	---

			<p>3.4 动脉压范围：<math>\leq +400\text{mmHg}</math></p> <p>★3.5 静脉压范围：<math>\geq -200\text{mmHg}</math></p> <p>3.6 跨膜压范围：<math>\geq -150\text{mmHg}</math></p> <p>3.7 血泵流量：<math>\leq 600\text{ml/min}</math></p> <p>3.8、超滤率：0.100~4000ml/h，超滤泵误差<math>&lt;1\%</math>；</p> <p>3.9、肝素注射：0.1~10ml/h，具备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p> <p>四、监测参数</p> <p>4.1、压力监测：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p> <p>4.2、血泵流量监测；</p> <p>4.3、肝素注射量监测；</p> <p>4.4、超滤率监测；</p> <p>4.5、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监测；</p> <p>4.6、透析液导电率；</p>
--	--	--	---